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文件 》，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2015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 录

■ 会议议程

■ 会议须知

■ 审议文件

| | |
|------------------------------|----|
|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1 |
|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
|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
| 4、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7 |
|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
|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
| 7、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9 |
| 8、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34 |
| 9、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5 |

■ 股东审议发言

■ 对议案投票表决

■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宣布表决结果

■ 宣读决议

■ 宣读法律意见书

■ 宣布会议闭幕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宣读投票表决程序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发言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016 年 6 月 7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参会股东注意以下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3、股东（或代理人）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4、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5、本次会议同时为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相关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为节省时间，各项表决案在同一份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九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具体要求参见表决票注意事项，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

9、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10、本次股东大会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1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有序推进“凤凰计划”，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集团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 效益及股东回报指标

1、净利润：2015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1.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65 亿元，增幅 3.51%。

2、营业收入：201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44.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56 亿元，增幅 13.99%；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601.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8.24 亿元，增幅 38.82%。

3、成本收入比：2015 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31.22%，比上年下降 2.05 个百分点。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015 年本集团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0%，比上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

5、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2015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 16.98%，比上年下降 3.43 个百分点。

6、基本每股收益：2015 年本集团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30 元，比上年下降 0.01 元/股，主要是受可转债转股影响。

7、每股净资产：2015 年本集团实现每股净资产 8.26 元，比上年提高 1.23 元/股。

(二) 业务规模指标

1、总资产规模：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45,206.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55.52 亿元，增幅 12.59%。

2、各项存款规模：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各项存款余额为 27,322.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84.52 亿元，增幅 12.26%。

3、各项贷款规模：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为 20,480.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53.82 亿元，增幅 12.99%。

（三）资产质量指标

1、不良贷款额：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328.21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116.87 亿元，增幅 55.30%。

2、不良贷款率：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 1.60%，比上年末提高 0.43 个百分点。

3、贷款拨备率：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贷款拨备率 2.46%，比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5 年，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不含经营租赁固定资产）16.59 亿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4.03 亿元，经营设备新增 11.99 亿元，运输工具新增 0.57 亿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7%和 9.19%，资本充足率 11.49%，均符合监管要求。

2、拨备覆盖率：截至 2015 年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 153.63%，比上年下降 28.57 个百分点。

二、银行 201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盈利水平稳定增长，收入能力持续提升

201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54.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11 亿元，增幅 4.39%，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485.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36 亿元，增幅 14.00%；其中，实现净利息收入 914.33 亿元，同比增长 21.97 亿元，净息差 2.26%，同比下降 33 个 BP；实现净非利息收入 570.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39 亿元，增幅 39.06%，收入能力持续提升。

（二）资产负债协调发展，经营结构不断优化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规模 43,574.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23.86 亿元，增幅 12.74%；各项贷款余额 20,316.3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45.92 亿元，增幅 13.05%；各项存款余额 27,021.6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58.58 亿元，增幅 12.30%。在资产负债规模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本公司结合转型要求和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客户结构。

议案二

在业务结构方面，本公司在提高各项贷款以及投资业务比重的同时，合理控制同业资产业务规模。截至 2015 年末，各项贷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46.62%，比上年末略有提升，尤其是零售消费及按揭贷款余额达到 1,751.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约 820.99 亿元，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占比为 24.41%，比上年末提升 9.96 个百分点；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达到 20.86%，比上年末提高 5.56 个百分点；同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 20.55%，比上年末下降 3.35 个百分点。

在客户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公司有效客户数达 5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3 万户；零售有效客户数达 30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0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达 1,90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01 万户，报告期交易笔数 3.42 亿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88%，交易金额 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个人网银客户 1,451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90 万户；直销银行客户规模达 287 万户，如意宝申购总额达 8,475 亿元。

（三）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2015 年，本公司净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 38.44%，同比提高 6.93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 33.38%，比上年提高 5.32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代理业务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以及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78.70%，比上年提高 4.56 个百分点。

2015 年，在不断优化收入结构的同时，本公司持续提高成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收入比 31.48%，同比下降 2.16 个百分点，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管理不断加强，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2015 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险政策管理体系，制定全行统一风险偏好和基本风险政策框架，提升行业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加强信贷风险全过程控制，强化风险排查和风险预警工作；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严防新增，化解存量，推动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创新和完善，确保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325.1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5.88 亿元，增幅 55.38%；不良贷款率 1.60%，比上年末上升 0.4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45%，比上年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五）机构网点建设稳步推进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新增机构网点 988 家，其中一、二级分行 5 家，县域支行 24 家，同城支行 49 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 家，社区支行 833 家，小微支行 74 家。

三、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议案二

2015 年，民生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提升，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和业务方向，以经营性租赁为主体，以融资性租赁和资产交易为两翼，不断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和竞争优势。

截至 2015 年末，民生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余额为 1,390.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3.45 亿元，增幅 8.04%；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6 亿元，同比下降 7.54 亿元，降幅 41.66%；实现归属于民生银行净利润 5.39 亿元，同比下降 3.85 亿元，降幅 41.68%。

（二）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2015 年，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不断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大力拓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顾问咨询等业务。

2015 年度，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 亿元，同比增长 1.92 亿元，增幅 62.54%；实现归属于民生银行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增长 0.72 亿元，增幅 71.29%；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总数 25 只，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746.46 亿元；旗下民生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 8,303.65 亿元，与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互动和互补。

（三）民生村镇银行

2015 年，民生村镇银行进一步完善村镇银行风险控制模式和业务发展模式，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总资产余额共计 302.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17 亿元，增幅 13.99%；各项存款余额共计 243.6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9.13 亿元，增幅 13.58%；各项贷款余额共计 164.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90 亿元，增幅 5.06%；村镇银行共计实现净利润 1.08 亿元，同比增长 0.86 亿元，增幅 390.91%；归属于民生银行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增长 0.31 亿元，增幅 93.94%。

（四）民银国际

民银国际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 亿港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截至 2015 年末，民银国际总资产 16.89 亿元，净亏损 1.45 亿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已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54.85 亿元，其中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64.78 亿元，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支付现金股利 0.75 元，支付现金股利 27.36 亿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190.07 亿元，按照本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1 亿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3.73 亿元，2015 年 12 月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08.30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58.38 亿元。

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如果在 201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10%。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集团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具体如下：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本集团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46.78 亿元（不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其中：

1、房屋及建筑物

预计 2016 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4.61 亿元，全部为新购置房屋及建筑物。

2、经营设备

预计 2016 年新增经营设备 21.22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科技设备、自助设备、保管箱及办公设备等。

3、运输工具

预计 2016 年新增运输工具 0.95 亿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车辆等。

二、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等主要监管类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在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请审议。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概况

2015 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董事会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不断推进战略转型，全面推进“凤凰计划”，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继续强化风险管理，完善资本管理体系架构，推动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圆满实现各项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 妥善处理突发危机事件，经受住有史以来最大考验

针对今年年初本公司原行长书面辞去行长职务这一突发性事件，董事会临危不乱，齐心协力，主动应对，较好处置了本公司成立以来最大一次危机。本次危机事发突然，多种因素叠加，敏感性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发酵迅速。危急关头，董事会第一时间召开紧急会议，成立由董事长为组长的应对领导小组，紧急制定应急方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向银监会、人民银行、上交所等部门汇报本公司应急预案及相关组织落实情况，紧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主动正面回应以稳定股价，迅速扭转不利局面。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舆情监控，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主动发声，引导舆论导向，严防舆情失控。全行上下紧张有序组织应急推动，确保了经营稳健安全，危机处理效果超出预期。监管部门对民生银行的危机应对给予肯定。

(二) 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全面推进“凤凰计划”，部署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

为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等挑战，董事会高度统一，自 2015 年 4 月即开始策划转型，在 5 月审议通过，6 月正式启动“凤凰计划”，实施 7 大转型主题、对应 9 个工作模块的 39 个转型实施项目。在董事会强有力的推动下，凤凰计划在 6 月启动实施的第一批 13 个项目中，6 个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了规划设计，7 个项目正在顺利进行中。第一批项目将为民生银行带来市值提升、收入及产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人才能力提升和成本的降低。目前，第二批项目已经正式启动。董事会高度认可凤凰计划这一顶层设计，认可凤凰计划的价值和必要性。凤凰计划作为本公司的核心战略，能够提高核心竞争力，使本公司从原来的传统创新性银行变成管理型银行，在经济新常态化的背景下适应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为聚焦本公司中长期战略制定，董事会在 2015 年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的筹建，积极服务董事会的战略制定和科学决策。董事会曾多次开展专题研讨，听取专题汇报，就未来三年应对利率市场化的蓝图规划、实施路径及方案达成共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带领民生银行实施战略转型，使本公司成为客户体验满

议案六

意、市场敏感度高、产品开发高效、流程规范、运营顺畅、财务清晰化、风险可测的高效、先进的管理型银行。

（三）推进公司银行大事业部及零售、金融市场总部制改革平稳落地，确保改革、发展两不误

为更好地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根据凤凰计划及全行市场营销体系改革总体规划安排，切实解决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业务的体系分割、管理分散、协同性不足等问题，避免行业系统性风险对于银行经营的冲击和影响，有效释放生产力，推动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于 2015 年启动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公司银行大事业部及零售、金融市场总部制改革。公司银行大事业部改革以阶段式、渐进式改革方式，逐步建立大事业部制运营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事业部改革的平稳落地。组建大事业部总部，按事业部模式运行，明确机构设置与职能定位，建立完善的内部运行模式，培育大事业部运行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业务领域强势回归，建立大事业部运行的相关机制、制度、流程和系统，重点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大事业部协同高效，运行顺畅。零售、金融市场总部制改革新建部门组建、职能调整、专业团队梳理等工作有序推进。整合资源，加强板块整体协同，在业务规划、交叉销售、资源共享、营销推动等方面增强统筹规划和管理，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四）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做好各项日常工作

1、董事会高效运作，各项重大决策科学、透明。2015 年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决策性会议、两次非决策性会议、两次股东大会以及 4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共 7 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17 项议案；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 49 项议案，听取 10 项专题汇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16 项议案，听取两项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 26 项议案，审查 109 笔超风险限额业务），研究或审议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制度修订等重大议案 234 项，其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93 项决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职、高度负责，会议出席率达 95% 以上，都能够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职责，对各项重要决策事项踊跃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

2、继续严格执行独立董事上班制度。2015 年董事会 6 名独立董事累计行内上班 48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百余人次。坚持独立董事上班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3、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结合民生银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2015 年董事会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重大房地产项目管理

办法》等制度。

4、董事培训有条不紊，董事履职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先后分批组织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董事培训，达到了监管部门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的平台，组织全体董监事听取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裁对于年度履职情况的现场述职。

5、严格遵守上海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定，出色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借鉴国内外上市公司的先进做法，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在定期报告编制、临时公告发布等方面取得圆满成功。2015 年内，完成本公司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三个版本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共发布 A 股临时公告 58 份，H 股公告及通告 123 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中英文公告发布和公司网站上传工作。

6、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并顺利完成现金红利派发事宜。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绩效管理，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工作

2015 年初，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尽职考评工作，考核结果与高管绩效薪酬挂钩；同时，考核方案体现差异化，针对各位高管分工的不同，制定个性化的考核指标，体现各高管对条线工作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了高管考核的科学性。2015 年末，董、监事会尽职考评领导小组结合 2015 年全行经营实际，研究拟定了《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方案》，并经董、监事会尽职考评领导小组做了专题研究和讨论。考评结果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价值理念和业绩表现，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价值观与银行整体价值观的一致统一。董事会不断强化绩效管理职能，引导完善以长期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一套科学、公平、合理、兼顾长远发展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为本公司的长期、稳健、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建设规范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2015 年，董事会继续督导本公司优化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梳理现有制度，逐步建立起科学、严密、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通过定期组织内控调研，审查本公司内控工作报告，持续开展对银行及附属机构的业务合规检查，提升和改进内控体系建设。通过持续的内控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

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2015 年，分别于年初和半年末对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梳理、核实和确认，并适时更新。通过动态管理关联方名单，夯实

议案六

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管理路径,规范关联交易的报备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有效实现了关联交易的规范化管理。

(七) 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 积极推进资本补充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资本约束的管理理念,严格遵循“收益—风险—资本”匹配的原则,董事会资本管理专家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制定资本管理目标,研究资本管理规划;为满足监管达标、提高资本回报、不断创新资本管理思路,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首份《资本战略》,基于外部融资与风险资产增量的假设条件,提出了 2015 年资本战略的基本目标。

董事会在 2015 年稳妥推进各项资本补充工作,准确把握时机,授权管理层成功完成可转债转股工作,上半年共有 189 亿元可转债转为普通股 A 股,有效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约 171 亿元;二级资本方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00 亿减记型二级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二级资本,为公司各项战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董事会研究制定了民生银行境内外优先股发行方案以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积极推动 80 亿员工持股计划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八) 扎实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 不断强化风险管理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市场化,深入分析全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关注要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明确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原则,就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要求,并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提出具体量化要求,成为落实董事会各类风险管理指引、传导董事会风险偏好、督促提高全行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指导并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对于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情况展开评估,组织董事对有关分行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风险状况等开展深入调研,出具年度和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使董事会更全面、具体地掌握有关风险信息;对经济下行期的信用风险暴露、小微贷款风险、新资本协议实施以及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方面以及针对互联网金融影响、利率市场化、经济下行期不良贷款应对等累计提出 17 项具体风险提示建议,成为指导和完善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开展高风险业务审查工作,控制过剩、敏感行业的大额贷款增长,促进了对于重大业务风险信息的掌握,增强了全行风险管理工作透明度;积极履行董事会风险报告制度,加强对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风险政策的落实与反馈,切实履行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

(九) 强化对附属机构的集团化管理, 推进附属机构与民生银行的战略整合与业务协同

2015 年,董事会指导附属机构明确其在民生集团的战略定位、发展愿景、关键战略举措等,优化附属机构公司战略规划,将附属机构公司战略规划直接纳入民生集团总

议案六

体战略，为民生集团化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民生租赁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加银资管公司和村镇银行在民生集团的战略平台作用。围绕本公司集团化战略的推进，强化和优化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体系，指导并推动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顺利平稳完成董、监事会换届工作，完善了附属机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强化本公司在附属机构公司治理体系上的话语权和决策权；启动对附属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符合银行集团业务协同发展要求的综合绩效考评体系，以客观评价附属机构对民生集团的价值贡献；推动附属机构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的启动工作，增强附属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附属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协助附属机构防范和解决重大风险问题；努力挖掘附属机构与本公司的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机会，不断打造业务协同发展新模式。切实把提高附属机构公司治理水平纳入日程，完善重大事项集团决策流程，加快民生集团科技系统开发进程，全面提升整体风控能力，大力推动民生集团的资源融合和业务协同。

（十）主动拜访大股东和机构，成功举办投资者交流会，促进公司市值管理的有效性

2015 年，本公司以季度为周期更新经营数据，通过联络公司内部各经营部门，汇总市场投资者最关心的热点问题，邀请海内外投行、券商的分析师、投资者积极参加本公司业绩发布会。2015 年内成功举办 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业绩发布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资者专场交流会。与瑞银证券、德意志银行、中金公司等在内的境内外机构的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共 300 余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为进一步了解监管最新动态，满足监管的高标准要求，积极主动拜访在资本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多家投资机构并同其交流本公司的最新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大型机构投资策略会 10 余场，接待投资者 300 余人，主动宣讲本公司优势和改革成果，帮助投资者发现民生银行投资价值。

（十一）强化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关注资产质量，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内控机制，成立董事会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本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和重大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梳理，发现问题，查缺补漏。2015 年，董事会专项工作组采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审计部配合的工作模式，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和不良贷款进行了专项调研。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调研组对本公司重大不动产投资项目、重大股权投资项目以及不动产物业进行了专项调研，并出具了审计调研报告和法律调研报告。不良贷款专项调研组针对结构化理财产品、非授信业务、重组贷款等项目进行了调研，将调研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以及审批标准进行对比，出具了专项调研报告。董事会专项工作组及时发现和指出了本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极大发挥了警示作用，为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起到了监督示范效用。

根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制订的各项计划，董事会在本年度内逐一认真落实，坚定不移、有序推进凤凰计划的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在战略管理、风险管理、

议案六

资本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本公司将在 2016 年持续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与管理层、监事会之间的工作交流与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效果。

二、2015 年董事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虽然在 2015 年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特别是在面临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时候，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多年累积并在 2015 年集中暴露出来一些问题，体现在公司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重大决策事项上前期调研和沟通不充分，科学决策机制有待完善；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选聘、考核以及激励约束机制、问责机制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发展战略不够清晰，对战略管理重视不足，特别是在经济发展下行时期同时面临利率市场化、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对发展战略的评估与反思工作不到位；资本管理中依然存在薄弱环节，资本管理有待加强；在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方面仍有欠缺，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有待提高和完善。

三、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增长新动力的不断显现，经济走势有望结束下行、逐步企稳，但总体上看经济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同时，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及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银行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竞争压力日渐增大。2016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流程与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民生银行产权清晰，股权结构合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高度民主化，管理层运行高效、执行力强，“三会一层”能够形成有效制约制衡。随着中国银行业整体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民生银行公司治理的制度优势在不断下降。从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践看，也存在诸多有待改进和完善的环节。因此，优化流程与制度建设，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成为董事会 2016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董事会将推动研究制定民生银行基本法，实现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通过基本法，在全行范围内实现统一的价值观，固化并传承民生银行的优秀文化。在日常工作中，在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服务、流程、效率、行为准则等各方面，确立统一的思想、统一的认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层、各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

董事会将集中力量，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坚持科学、透明、高效原则，回顾总结民生银行公司治理实践的经验与教训，审查评估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标准化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努力打造“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有机统一的公司治理系统，促进转型发展及公司价值的提升。

董事会将重点完善重大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强化前期调查研究工作，保障决策信息完备、对称，坚决杜绝仓促决策、决策不严谨等问题，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的能力与水平；加强对战略决策的过程评估工作，防止出现执行力弱化或者执行偏差现象；完善

议案六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环节，发挥董事会决策后的监督职能，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落地实施；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实行专项监督和审计，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将着力做好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与开发计划，努力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选聘、考核等方面做出成效，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

董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董事会内部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董事会与管理层、监事会之间的工作交流与沟通，努力构建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果。

（二）强化董事会战略管理职能，明晰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治理的制度设计，董事会的最重要职能是战略管理，董事会要为经理管理层明确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及发展路径。董事会战略管理职能包括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调整三个方面。2016 年董事会将集中精力与经营管理层一道，在全面、实事求是地战略评估基础上，研究制定《中国民生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中国民生银行三年发展规划》；立足中长期经济发展趋势和经营环境变迁，研究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确定总体发展方向；深入研究、明晰洞察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和经营环境变迁，科学制定三年经营规划，明晰未来三年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及发展策略。

（三）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积极推进凤凰计划

2016 年是凤凰计划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最重要的一年，全部 39 个项目都将进入开工或落地实施阶段，复杂性和艰巨性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董事会已经做好了凤凰计划的顶层设计，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变革转型的宣导工作，对内将凤凰计划塑造为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攻坚克难的工作主线，对外实现塑造变革转型及创新的企业形象和金字招牌，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市值管理。

凤凰计划将提炼出集中运营、定价、人才战略、科技信息战略、互联网战略等最重要的核心课题，将上述全局性、战略性核心问题抓牢抓实，彻底改变管理模式和增长方式。

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凤凰计划首期项目，督促经营层做好首期项目的方案设计、结项验收及落地实施工作，尤其对于已结项的项目，督促经营层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验收，建设落地实施的完整体系与机制；针对成果落地，建立科学实施机制，开展项目制全流程管理，落实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确保项目成果成功转化为生产力，实现预期效果；推动凤凰计划二期、三期项目的开工与设计工作，加大对凤凰计划的支持力度，凝聚改革力量，推动转型变革的伟大事业。

（四）强化资本约束，创新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管理思路和管理模式，保障资本充足率的合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优化中长期资本规划，加强资本预算管理。运用“年度资本战略、资本监控及统筹协调、全面资本审计与考核”三大管理抓手，打造事前有指导、事中有监测、事后有考核的董事会资本管理闭环体系，确保董事会资本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议案六

从内部资本节约上，以提高资本回报为目标，强化资本约束；从实际业务状况与需求出发，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完善资本配置与考核，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从外部资本补充上，确保完成境内外优先股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工作，以保证 2016 年规模的增长和业务的发展；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资本，保证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

（五）按照“信息化、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路径，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经营特色的“民生银行未来版”

1、加大科技投入，顺应技术发展，着力构建信息化银行，以大数据建设拥抱经济新常态。董事会将重点抓好科技建设，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构建信息化银行。依托云计算、移动通讯、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完善阿拉丁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提升大数据云平台承载能力和数据服务效率和质量；实施数据标准化工程，奠定大数据应用基础，打造专业、高效的数据标准化管理平台，真正实现全行关键数据的共享，逐步把数据资产作为撬动金融资产的核心资源；通过数据和信息识别机遇和风险，助力本公司战略实施和管理决策，进一步探索与互联网金融协同发展的新的金融服务业态。

2、构筑特色鲜明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经由专业，成就卓越。本公司将积极推进设立直销银行和信用卡专业公司，通过标准化经营提升创新能力，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效率，走差异化、特色化经营之路，打造自身品牌，提升行业地位，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的金融机构。

3、综合运用自主申设、战略并购、机构整合等方式推进集团化经营。本公司已在金融租赁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方面取得突破，效果良好。未来将进一步推动集团化经营，拓展业务领域，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除传统的自主申设方式外，本公司将考虑通过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运作方式，实现集团化扩张。

4、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丰富海外金融产品，助力“一带一路”及工商企业“走出去”战略。本公司将跟随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步伐，扩大国际化布局，丰富海外业务和产品，积极为企业、私人银行和高端零售客户提供覆盖国内外、进出口、上下游、私人理财、资产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快设立海外分支机构，谨慎选择特定区域和国家进行部署，初步形成“立足香港、拓展亚洲、布局欧美”的国际化网络。

（六）外树形象，内聚人心，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体系

百年基业，文化为本。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实施文化战略，促进文化转型，是本公司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激发员工创造力、强化团队凝聚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成为“信息化、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领先银行，最终打造百年老店的必由之路。

为了实现民生银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2016 年董事会将在全行推动培育“精品服务”的服务文化、“精细营销”的营销文化、“全面创新”的创新文化、“经营风

议案六

险”的风险文化、“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共生、共融、共享”的家园文化、“和谐民生”的责任文化，大力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体系。

2016 年 1 月 12 日，民生银行迎来了 20 周年华诞。二十年弹指一挥间，对民生银行来说，无疑是一段跨越式发展的辉煌历程。在民生银行百年基业的征程上，20 年仅仅是成功的开始。站在 2016 年新的历史起点上，迎接新常态下的机遇和挑战，充满激情与梦想的民生银行，将继续深化改革，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力争早日跻身国际一流商业银行的行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在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 2015 年主要工作

(一) 依法履行会议议事及监督职责

2015 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3 次，其中监事会决议会议 5 次，监事会非决议会议 1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3 次。共讨论、审议包括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二级分行调研报告等各类议题议案 20 余项，监事亲自出席率超过 97%。此外，监事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参加管理层部分重要经营会议。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的监事能够依法监督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法合规性，了解董事、高管人员履行会议议事职责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和建议，全年针对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书面意见 3 份，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二) 结合工作重点开展专项调研

1. **社区金融业务发展状况调研。**为了解我行社区金融战略实施情况，分析业务优势、总结管理经验、发现存在问题，同时借鉴同业发展社区金融的经验，促进我行零售业务健康发展。2015 年 2 月，监事会调研组对北京管理部、广州、深圳、重庆、西安、成都、泉州 7 家分行的 38 家社区支行进行了调研，并走访了招商、兴业、平安、光大等同业银行的社区网点，基本掌握了我行社区金融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收集到大量业务一线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经分析整理后形成调研报告，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多条改进提升社区金融业务发展的管理意见和建议。

2. **支行机构运营及经营管理状况调研。**为全面了解我行支行经营机构运营和管理现状，分析支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监事会抽调总行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四个调研组，开展支行运营及管理状况调研工作。调研通过对全行所有支行重要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遴选出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支行进行现场走访，共访谈基层员工 900 余人次，形成访谈纪要 3 万余字，收集到大量一线员工的意见建议。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监事会提出尽快明确支行职能定位、强化总行渠道管理职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投入产出效能、优化后台管理机制，建立强大的支持保障平台等多项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我行分支机构建设和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重要参考。

3. **村镇银行管理状况的调研。**为了解我行投资设立的村镇银行管理状况及业务发

议案七

展情况，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10 月，分两个阶段开展了对村镇银行管理状况的调研工作。一是监事会调研组走访了我行设立的部分村镇银行，了解村镇银行管理现状。二是先后调研走访中国银监会合作部、中国银行、包商银行、哈尔滨银行、台州银行及其下设的村镇银行等机构和同业，比较全面的了解到其他银行对所属村镇银行的管理方法和业务模式，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改进我行村镇银行管理的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4. 新设分行管理及发展情况的调研。2015 年 7 月，为了解我行新设立分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特别是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部分近三年成立的分行管理及发展情况的调研。调研现场座谈、访谈 100 余人次，调阅相关管理、业务资料及数据，总结了新分行整体的发展情况，发现新分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业务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向管理层提出了支持和保障新分行稳健发展的若干管理建议。

5. 附属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调研。多元化、集团化是我行重要战略发展目标，为了解我行早期成立的民生租赁公司及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状况，监事会开展了对上述机构的调研工作。调研在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及数据的基础上，由监事会主席率队赴两家附属公司以集体座谈与单独访谈的形式进行实地调研。本次调研总结了两家附属公司七年多来的发展经验，充分肯定了两家公司取得的良好业绩，并针对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及业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了 20 余项管理建议，为完善我行投资管理，推动我行集团化发展付出了努力。

6. 信用卡中心业务发展情况的调研。10 月末，监事会为了解我行信用卡业务发展、科技系统创新以及面临的风险与挑战等情况，开展了对信用卡中心的调研。调研组通过座谈、访谈等工作，深入了解信用卡中心 10 年来的经营及管理情况，听取信用卡中心基层员工的意见，收集大量客观的信息资料，形成调研报告。该报告对信用卡业务十年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了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促进我行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的建议。

7. 民生电商发展情况考察。为了解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探索我行与电商企业的合作发展模式，促进我行多元化发展，监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对民生电商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工作考察。根据考察中收集的信息资料和访谈听取各方意见，通过分析民生电商经营成效和面临问题与挑战，提出进一步促进民生电商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多项建议。

（三）继续做好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1. 定期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监事会于年初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监

议案七

事会对董、监事 2015 年度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检查，并发出履职情况通报，提示董、监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年末，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2. 组织开展高管离任审计工作

由于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变动，根据银监会、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离任或职务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对被审计人员在任职期间履行各项义务、职责情况及工作效果等进行了多方位的了解，完成了相关离任审计报告，并上报监管部门。

3. 修订履职评价相关制度

2015 年，以修订完善履职评价相关制度为目标，学习借鉴同业在履职评价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梳理、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相关领导和部门。在此基础上，完善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内容，对我行履职评价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积极应对危机，防范声誉风险

2015 年，公司原行长突然辞职事件，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及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事件发生后，监事会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基础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协调配合，积极应对危机。各位监事通过不同方式关注事态发展，利用各种机会向基层员工和投资者进行正面引导。监事会主席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会及相关新闻发布会，参与危机处置，合力消除不良影响，有效的降低了发生严重声誉风险的可能性。

（五）对日常经营管理开展常规监督

为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监督力度，监事会依据相关制度，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意见，调阅收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调查、分析对公司财务、风险及内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日常监督。

1. 利用同业数据，分析提示存在的问题

在加强对全行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的同时，监事会也利用上市银行年报公开信息，对同业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横向比较我行在业务发展中取得的进展和优势，以及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对其中需要董事会、高管层重视的问题进行提示。

2. 关注经营管理，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通过专题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对总体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考察调研活动，列席或出席行内经营会议，适时掌握、了解全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运营等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监事会还适时了解和关注银行经营动态和人员变动情况。针对近一个时期全行人员流失和离职情况进行摸底调研，从机

议案七

构、职级等维度进行分析，了解人员离职原因，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六）开展专题研究，加强创新业务风险提示

根据业务发展重点及监事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组织对同业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互联网金融、银行网点机构运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通过对外部和同业相关领域的调查分析，找到我行在业务发展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有效加强了监事会对全行新业务、新模式、新产品以及其存在风险的监督力度。

（七）继续加强内外交流，拓展履职思路

1. 开展金融同业监事会业务交流

2015 年内，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结合履职需要，积极开展与金融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和学习活动。分别对招商银行、包商银行、哈尔滨银行、华瑞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进行调研走访。同时，监事会先后接待了多家金融同业到访。通过上述调研交流活动，一方面了解金融同业在战略定位、公司治理、业务创新、风险管理、监事会履职等方面创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另一方面，加强了与各金融同业监事会的联系，为今后强化业务合作、提高业务能力打好基础。

2. 组织监事业务培训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培训。另外，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对银行内部改革的影响，组织监事对利率市场化以及金融宏观与微观经济问题进行学习培训，很好地提升了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政策业务水平，开拓了视野。

3. 加强公司内部交流与沟通

根据自身履职需要，监事会继续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行内各级机构的联系沟通，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和渠道，为监事会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监事会十分重视与监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年内，继续按照银监会要求，做好监事会工作信息的上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履职信息资料，争取监管部门对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二、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七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二级资本，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全资设立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港币。分别向太仓、阜宁民生村镇银行增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和 204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 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2016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1. 开展战略项目调研评估，推动改革措施落地。

“凤凰计划”是我行当前重要战略任务和改革措施。监事会将依照自身职责，根据项目整体安排，适时开展对“凤凰计划”整体实施状况的专项评估工作，推动“凤凰计划”一期项目的全面落实，监督“凤凰计划”后期项目的制定及启动工作。同时，监事会还将重点关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改革措施落地情况，发现改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依据监事会自身职责，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和整改建议。

2. 持续关注重点风险，促进全行稳健发展。

议案七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全行战略业务、重点业务及热点业务等领域的风险管理状况，适时针对全行资产质量、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和创新业务等领域进行专项调查或调研，了解全行整体资产质量及风险管理状况，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此外，监事会拟对我行科技信息系统建设现状、研发能力及安全管理能力进行专项调研，以了解我行科技信息系统对“凤凰计划”等战略的保障和支持能力。

3. 组织召开会议，提升监事会议事效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议案，并按照规定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加强对会议议案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监督，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4. 完善履职评价指标体系，丰富监督评价手段。

2016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体系，增加客观评价维度，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完善董事、监事履职档案。加强对监事履职的主、客观评价及结果考核，提升监事履职自律。在完善监督体系的基础上，按时做好日常履职监督和年中、年末的考核评价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入探索与董事会共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的方法、流程和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对高管的履职监督水平。

5.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在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职务变动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做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

6. 强化持续性监督、充分发挥日常监督作用。

监事会将通过调阅资料、核对分析、参会访谈、专项调查等方式，适时跟踪对公司财务、风险、内控管理等方面运行情况，并加强日常监督。同时，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加强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信息的跟踪和分析。结合日常监督情况，按年度、半年度、季度，形成相应的财务和经营情况监督报告、风险和内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监督信息提示函，及时通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7. 根据监管新规和工作需要，继续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2016年，监事会拟根据监管要求及监事会工作需要，在总结以往监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修订《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监事会工作联系制度》、《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手段、丰富监督信息资料和信息来源、细化和明确工作职责，规范监事履职行为和评价标准、指标体系，促进监事会整体履职能力提升。

议案七

8. 加强监事会工作实务及公司治理专题研究。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异常严峻的市场经营环境,新的一年对我行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将带来巨大挑战。为此,监事会将结合民生银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对公司治理及监事会工作实务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同时,积极关注了解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和金融业发展动态,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调研,为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更多支持和帮助,也为我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有益建议。

9. 继续加强与监管机构及外部监事会的联系交流。

年内,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金融同业及外部其他上市企业监事会的交流和调研活动,提高本行监事会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同时,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争取更多的指导和支持。行内,监事会拟通过明确要情报告内容、程序、时限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内向监事会通报重要监督信息的制度及要求,强化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级机构的联系及信息交流,保障及时、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10. 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监事培训。

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常规培训,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另外,结合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及金融发展趋势等内容,邀请相关专家为监事组织 1-2 次专题培训。同时,积极鼓励监事针对监事会履职、公司治理及银行改革发展等内容进行研究讨论,并与董事会、管理层分享。通过上述培训及相关学习研讨,进一步拓展监事工作思路,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5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草案)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附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5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草案）

2015 年，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监事会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各位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查阅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纪要，建立董事履职监督档案，以及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等方式实现。

现将董事会及董事 2015 年履职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内容、议事程序和董事出席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阅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议案，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查阅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对董事会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情况和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2015 年既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一年，又是改革步入深水区的一年。实体经济压力显著，消费、投资与出口均出现下滑。面对利率市场化、银行准入开放及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改革推进和产业结构转型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董事会正确实施了战略转型并启动“凤凰计划”，在创新业务模式、规范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化解不良资产等相关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截至年末，本行总资产余额 45,206.8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7,322.62 亿元，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 20,480.4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1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16.9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不良贷款率为 1.6%，各项指标居股份制银行前列。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各项监管规定，严格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和重大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6 次，其中：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8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修改章程、定期报告、购买物业、不良贷款核销等重要议案。会议议事程序符合

议案七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启动实施“凤凰计划”，聚焦战略转型。为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推动全行业务发展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转型，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正式启动实施“凤凰计划”，围绕“战略聚焦与治理模式”、“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综合定价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效率提升与成本管理”、“人才管理能力与领导力”、“信息科技与治理基础”七个主题，全面、系统、均衡地设计改革的领域、模块和关键项目，由此带领民生银行实现战略性、全局性和突破性的转型。截至 2015 年底，“凤凰计划”一期项目已设计完成，部分项目已进入落地实施阶段，相关大事业部制改革有序推进，大零售体系建设进展顺利，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三、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本年度，完成 189 亿元可转债转为普通 A 股，有效补充 171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此外，成功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同时，董事会制定《资本战略》，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考核方式，并持续加强资本使用管理，降低资本占用。

四、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年度，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年报、定期财务报告等重要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完整的披露。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年度，董事会持续推进风险政策管理体系的优化，加强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过程控制，创新风险管理作业体系，深化风险工具、技术运用，确保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董事会通过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在积极探索集团化关联交易管理模式的同时，不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本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行内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和制度建设水平。本年度，董事会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训师资力量，分批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同时，董事会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提升董事会议事效率和效果。

八、积极推进民生银行国际化战略。民银国际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其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优势，与香港分行一起成为民生银行国际化进程的桥头堡。民生银行派驻民银国际的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民银国际的董事会会议及重大决策，保证其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行。

议案七

九、提升品牌建设能力，扩大社会影响力并严控声誉风险。本年度，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与此同时，面对突发事件，董事会积极与监管部门和媒体进行有效沟通，逐步化解对本行不良影响。此外，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业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严格履行在审批、检查、监督等方面的各项职责，确保有效控制本行声誉风险。

监事会认为：2015 年，董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履行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重大信息披露等重要职责，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未发现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面临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监事会对董事会未来工作提出以下几方面的建议：一是坚定不移、有序推进“凤凰计划”，定期调研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确保在新常态下重塑本行核心竞争力；二是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尽快启动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同时，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职能、责任和沟通交流机制，在保证合规运行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是针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督促管理层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风险；四是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力度，保证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五是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不断探索符合实际需要的集团化发展模式，为多元化、国际化战略创造条件。

二、对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并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本行监事会监督。

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泄漏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均超过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个别董事因特殊原因无法亲临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平均为 91%；董事参加董事

议案七

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亲自出席率平均为 90 %；公司董事能及时关注和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并购、并表管理、资本管理、风险政策、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并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提出专业性较强的建议；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相关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能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调研等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参加座谈和出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本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关注转型战略的科学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重要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大部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不同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能发挥专业特长，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风险管理与评估、关联交易审批、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考核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 180 个工作日，包括开展业务调研、约谈管理人员等，共提出建议百余项。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其职务，及时、真实地向董事会报告银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适时研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监事会认为：2015 年，本行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决定，及时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有效推进多项重大决策落地，为维护本行利益、股东利益以及存款人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本行战略转型深化的关键时期，各位董事应坚持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等制度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工作。本次考评遵循“合规、公正、客观”的原则，采取核实履职记录、监事自评及相互评价等方式。现将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履行义务情况的评价

1、履行忠实义务情况。2015 年度，各位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监事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2、履行勤勉义务情况。2015 年度，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公司赋予监事的职责。未发现监事无故不出席会议情况，未发现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高于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一）积极出席、列席各类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3 次，其中监事会决议会议 5 次，监事会非决议会议 1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 3 次，共讨论、审议包括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各类议题议案 20 余项，监事亲自出席率超过 97%。此外，监事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参加管理层部分重要经营会议。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的监事能够依法监督会议议程和议案的合法合规性，适时监督了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议事监督职责。

（二）认真做好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建设。2015 年，公司监事赴同业银行拜访交流，学习借鉴同业在履职评价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梳理、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在此基础上，修订了《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监督检查办

议案七

法》以及财务、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

二是有效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于年初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 2014 年度的履职监督工作。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完成对董事 2015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的统计汇总和检查，并发出履职情况通报，提示董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年末，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对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5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

三是认真监督公司合规运行。本年度，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决策程序等问题提出了独立的监督意见，有效地保障了本行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稳健合规运行。

四是组织开展高管离任审计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相关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通过资料调阅、数据查询及访谈等方式，对被审计人员在任职期间履行各项义务、职责情况及工作成效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完成离任审计报告。

（三）强化对经营管理的日常监督

2015 年度，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相关制度，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意见，调阅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开展调查、调研和分析等工作，对本行财务、风险及内控等方面情况予以关注。

一是认真分析同业经营情况，在对比年报披露数据的基础上，对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包括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二是关注日常经营管理，特别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现状、管理措施执行效果、风险产生原因等进行调研，提出调研报告，并重点分析外部环境变化和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揭示潜在风险，提出管理建议。

（四）积极开展对重点、热点和焦点业务的专项调研

根据业务发展的重点、热点和焦点，在监事会的组织下，监事积极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及调研活动，特别加强了对新业务、新模式、新产品和新风险的关注和监督。

一是开展小区金融业务发展状况调研。2015 年 2 月，监事赴 7 家分行的 38 家社区支行、网点进行调研，并走访了招商、兴业等同业银行的社区网点，共召开分行调研座谈会 12 次，访谈调研各层级人员 200 余人次，收集分行汇报材料及最佳实践案例资料

议案七

30 份,整理访谈纪要 1 万余字,最终形成《监事会关于小区金融业务发展状况调研报告》,对本行小区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出了多项建议。

二是开展全行支行经营机构运营及管理状况调研。2015 年 4 月至 6 月,监事先后走访了上海、广东等多家分行,访谈基层员工 900 余人次,全面了解了支行经营机构运营及管理状况,整理访谈纪要 3 万余字。形成《全行支行经营机构运营及管理状况调研报告》,为分支机构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三是开展村镇银行管理状况调研。2015 年 5 月,监事先后走访了本行 8 家村镇银行,还赴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和中国银行、包商银行等同业机构下辖村镇银行进行调研,访谈近百余人次,完成调研报告,对完善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是开展对附属机构的调研。2015 年 10 月,监事分赴民生金融租赁公司、民生加银公司以及信用卡中心进行工作调研,同期,还前往民生电子商务公司开展考察交流。调研期间,参加现场座谈会 5 次,单独访谈 40 余人次,形成调研和考察报告 4 份,对提高附属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集团化优势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

五是开展对新近开设分行业务发展情况的调研。2015 年 7 月,监事先后走访了沈阳分行、哈尔滨分行、兰州分行和贵阳分行 4 家分行,现场座谈、访谈 100 余人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向管理层提出了支持和保障新分行稳健发展的若干管理建议。

（五）持续开展培训及同业交流活动

一是积极开展金融同业交流互访活动。2015 年,监事积极参与与金融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和互访活动,分别赴招商银行、包商银行、华瑞银行、哈尔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进行交流走访。此外,先后接待了多家同业监事会的到访。通过上述交流活动,一方面了解金融同业在战略定位、公司治理、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及监事会履职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及经验;另一方面,加强了与各金融同业的联系,为今后强化业务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奠定基础。

二是积极参加培训活动。2015 年,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对银行经营发展的影响,监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对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新政进行深入领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三、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15 年,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竞争态势,民生银行开始全面变革。全体监事紧密围绕“凤凰计划”改革的核心工作,在秉承“一个履行、两个服务”监督理念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履职监督的新模式和新方法,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有力推进了本行稳健发展。

议案七

经过对监事的多层次考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全体监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出席、列席公司各类重要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各项监督和调研工作，积极参与制度建设和相关培训，圆满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国家、广大股东及员工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期满经评估业绩较好可续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保持了较高的专业服务水准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全面、客观、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对于审计发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及时与本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1,060 万元（其中包括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 950 万元，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等各项杂费。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灵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资平台，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数量不超过于本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新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其中，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按照其转换为普通股之后的类别及股份数量计算）；

（3）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项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议案九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4、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合规披露，在保证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支持和配合了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就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专项报告。据此，本公司就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拟写了专项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附件：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5 年，本公司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以建设规范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目标，根据银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机制建设、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统计和报备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合规性，有效地保障了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

本公司定期确认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2015 年，分别于年初和半年末，对本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梳理、核实和确认。在日常业务中，根据客户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下发全行，据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关联方名单的有效运用，保障本公司关联交易得到监控，为关联交易管理打下了基础。

2、关联交易界定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来自各业务条线的各类关联交易界定的咨询较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指导了相关业务是否成为关联交易的鉴别和界定工作。对于认定为本行关联交易的业务，均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审批和披露义务，使本公司关联交易在符合监管要求下合规开展。

3、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

2015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继续严控关联交易审核，勤勉尽责，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义务，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年内分别对东方集团、锦州港、石药集团、复星国际、联想控股和福信集团的集团统一授信进行了逐笔审批，并将超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限额的联想控股和复星国际的集团统一授信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同时更好地控制了关联交易的风险。

4、关联交易报备审批情况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报备和审批管理。为严格遵守上交所和联交所关于关

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规定，年内出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指导意见》，分别对授信业务、非授信业务的审批、报备测算标准进行细化，增加了报备要素，同时，进一步规范管理路径，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报备的合规性。全年共归档报备关联交易 76 笔。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5 年度，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全年披露了 7 项关联交易，包括石药集团、复星系集团、福信集团、东方集团、联想控股、民银国际的关联授信以及关联方参与民银国际收购华富国际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等。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审核职责。2015 年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审议提案 17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议题个数 | 议题内容 |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一次会议 | 2015-3-16 | 3 个 | 1、关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报告及 201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二次会议 | 2015-5-27 | 2 个 | 1、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三次会议 | 2015-6-8 | 3 个 | 1、关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关于本行附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关联方参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四次会议 | 2015-7-28 | 1 个 |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五次会议 | 2015-8-14 | 3 个 | 1、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关于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3、关于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的认定。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六次会议 | 2015-11-16 | 1 个 | 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指导意见的议案 |

其他事项

| | | | |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七次会议 | 2015-11-28 | 3 个 | 1、关于复星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东方系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议案； 3、关于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 六届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5 第八次会议 | 2015-12-29 | 1 个 |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信的议案 |
| 总计 | | 17 个 | |

三、关联交易状况

2015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本行关联贷款 79.55 亿元，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资产质量良好。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担保方式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保证 | 3,449 | 1,348 |
|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 保证 | 1,500 | 1,800 |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 | 820 | 20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 | 500 | - |
|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 抵押 | 258 | - |
| | 保证 | 150 | 495 |
|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 | 200 | - |
|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 | 200 | 200 |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 | 150 | - |
| 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 | 150 | - |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保证 | 80 | - |
|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 保证 | 80 | - |
| | 抵押 | 68 | 148 |
|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 抵押 | 80 | 80 |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 | 60 | 30 |
|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 保证 | 46 | 288 |

其他事项

| | | | |
|--------------------|----|--------------|--------------|
|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 抵押 | 20 | 80 |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保证 | 20 | 10 |
|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 保证 | 18 | 18 |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 | - | 500 |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保证 | - | 67 |
|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 保证 | - | 50 |
|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 保证 | - | 50 |
| 关联方个人 | 抵押 | 106 | 153 |
| 合计 | | 7,955 | 5,517 |

注：（1）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本报告期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4）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以上 4 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团的贷款余额为分别为 11.17 亿元、4.00 亿元、1.00 亿元及 3.00 亿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5 年，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理财、承销等服务业务。截至 2015 年末，余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交易包括：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资管计划 50 亿元；为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10.86 亿元；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就公开市场投资类、非公开市场投资类和非标准融资类业务进行合作，合作限额为 60 亿元；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20 亿元；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承销中期票据 12 亿元；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

四、内部交易管理情况

2015 年，本公司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内部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对照检查和研究提升，继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对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管理方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

其他事项

会审核通过了附属机构的年度内部交易预算，并下发内部交易指导意见，同时，要求各附属机构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内部交易情况，有效实现了对内部交易的高效管理。

1、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民生金融租赁从民生银行取得 9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应收租赁款转让（回购式）、项目融资业务。非授信类交易包括与民生银行部分分行发生经营性租赁业务、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业务渠道费用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民生加银基金及其子公司内部预算授信规模为 1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代销基金佣金、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管理费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3、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民生商银国际从民生银行取得港币 90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支出、营运资金及股权/基金投资等；设立基金；收购事项的相关贷款。非授信类交易资产管理、证券交易佣金、债券发行佣金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4、民生村镇银行

2015 年，民生村镇银行申请的授信类内部交易业务种类主要涉及民生银行存放民生村镇银行款项、票据交易和同业担保等。

民生村镇银行 2015 年授信类内部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人民币）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融市场类 | 票据类 | 贸金类 |
|----|------------------|-------|------|------|
| 1 |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 | 0.38 | 0 |
| 2 |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 0.32 | 0 |
| 3 |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 | 0.41 | 0 |
| 4 |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2 | 1.16 | 0.78 |
| 5 |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2 | 0.41 | 0 |
| 6 |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6 | 0.51 | 0 |
| 7 |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 | 0.61 | 0.31 |
| 8 |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其他事项

| | | | | |
|----|------------------|------|------|------|
| 9 |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0 |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1 |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2 |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3 |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4 |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2 | 0.27 | 0 |
| 15 |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6 |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0.31 | 0 |
| 17 |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18 |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9 | 0.77 | 0.43 |
| 19 |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0 |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1 |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2 |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3 |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4 |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5 | 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6 |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3 | 0 |
| 27 |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 0.65 | 0 |
| 28 |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0.24 | 0.18 |
| 29 |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1 | 0.5 | 0 |

民生村镇银行与民生银行发生的非授信类内部交易种类主要涉及：同业存放、利息收支、系统服务费、委托服务费、代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等，均依据市场价格发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秦荣生、巴曙松、尤兰田。六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独立非执行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泉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1））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其股份于 2015 年 6 月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 197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 1979 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 2002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 2005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王立华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王先生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三届北京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69））独立董事和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王先生曾任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

其他事项

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和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98））独立董事，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韩先生具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秦荣生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曾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巴曙松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巴先生现为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8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988）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处高级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388））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巴先生还曾经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6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519））、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更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8））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7））、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4））和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原名：恒力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更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巴先生于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博

其他事项

士学位，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尤兰田女士，自2012年12月17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尤女士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尤女士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区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卫生工委书记及市总工会主席。尤女士是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为高级经济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
| 秦荣生 | 2/2 |
| 巴曙松 | 1/2 |
| 郑海泉 | 2/2 |
| 尤兰田 | 0/2 |
| 王立华 | 2/2 |
| 韩建旻 | 2/2 |

注：尤兰田董事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继续履职，巴曙松董事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继续履职。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决策性会议，2次非决策性会议，审议议案93项，听取汇报4项。

2015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董事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秦荣生 | 11 | 11 | 0 |
| 巴曙松 | 5 | 5 | 0 |

其他事项

| | | | |
|-----|----|----|---|
| 郑海泉 | 11 | 11 | 0 |
| 尤兰田 | 1 | 1 | 0 |
| 王立华 | 11 | 11 | 0 |
| 韩建旻 | 11 | 11 | 0 |

注：尤兰田董事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继续履职，巴曙松董事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继续履职。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46次，共审议议案129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共19项。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2015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 秦荣生 | - | 6/6 | 5/5 | 8/8 | 6/6 | - |
| 巴曙松 | 4/4 | - | - | 1/1 | 3/3 | 5/5 |
| 郑海泉 | - | 6/6 | 5/5 | - | 6/6 | - |
| 尤兰田 | - | 0/0 | 2/2 | - | 1/1 | - |
| 王立华 | - | - | 5/5 | 8/8 | 6/6 | 5/5 |
| 韩建旻 | - | 6/6 | 5/5 | 8/8 | 6/6 | - |

注：尤兰田董事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继续履职，巴曙松董事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继续履职。

4、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与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48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百余人次。各位独立董事还以不同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先后赴苏州分行、长春分行及沈阳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赴苏州分行开展了员工薪酬竞争力情况的调研；先后赴青岛、西安、武汉等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调研等。

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5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

其他事项

计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5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分别对石药集团、复星系集团、福信集团、东方集团、联想控股、民银国际的关联授信以及关联方参与民银国际收购华富国际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3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3年3月29日和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3）。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99.12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于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A股可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将已转股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年度，我们客观、公允地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行长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5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其他事项

1060.00万元。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40.13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27.36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2016 年 3 月 21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七) 强化重大事项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内控机制，部分独立董事参与成立董事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本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和重大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梳理，发现问题，查缺补漏。2015 年，通过采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审计部配合的工作模式，针对重大投资项目和不良贷款进行了专项调研，及时发现和指出了本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极大发挥了警示作用，为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起到了监督示范效用，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了全面客观的依据，风险管控成效显著，本公司内控能力得到明显加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充分借鉴国内外上市公司的先进做法，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2015 年内，本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A 股临时公告 58 份，H 股公告及通告 123 份。

2015 年，本公司荣获《亚洲周刊》“公司卓越管治企业”大奖；在“金紫荆”奖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奖；本公司蝉联“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奖”和“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项。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全行业务经营转型特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其他事项

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完成了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向广大投资者客观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在董事会整体战略思路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战略管理，跟踪《2012-2016 年五年发展纲要》执行情况，推进本公司市场营销体系改革方案、“凤凰计划”项目等全行重大变革与转型项目顺利实施；强化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通过本公司首份《2015 年度资本战略》，加强资本补充、资本监测管理；稳步推进投资并购重大项目，指导完成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设立，指导下设业务主体布局，搭建本公司在港投资银行业务平台，助推集团化、国际化战略实施；持续完善对附属机构的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战略引导，增进业务协同，促进租赁公司、加银基金公司、资管公司和村镇银行等各类附属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落实监管新规，组织修订《并表管理办法》，重新梳理集团并表管理架构，建立集团并表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审议、推进多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确保重大项目运行管理的规范有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评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客观、公允地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行长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作用，全年审核拟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8 人次，审核拟任附属机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构建和完善科学、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研究讨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针对方案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建议，持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论证与实施；研究确定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及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组织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 9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 47 位分行行长和事业部总裁（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长、副总裁）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审议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听取本公司 2014 年薪酬竞争力分析报告，研究讨论本公司各职级员工的激励政策和措施，为提升本公司薪酬竞争力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

其他事项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不断拓展风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实践，加强对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组织编制 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按季度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等职责，开展风险指导、风险评估、风险报告等工作。

面对经济新常态下银行业发生的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大分行调研力度，年内分别赴苏州分行、长春分行和沈阳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 2014 年度决算、2015 年度预算、2015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完成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大力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提高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全面梳理，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完成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关联授信的审批以及非授信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履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六、巴曙松董事、秦荣生董事、尤兰田董事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30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尤兰田董事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继续履职，巴曙松董事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继续履职。

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58560720

www.cmbc.com.cn